

##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景三娃先生不幸病逝，景三娃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91,97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0317%，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12,243股。

### 二、股东股份继承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和公证处出具的（2024）内呼和森内证字第38289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景三娃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限售流通股2,089,865股、非限售流通股406,121股为闫锦花的个人财产；限售流通股2,089,866股、非限售流通股406,122股为被继承人景三娃的遗产。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由其女儿景晓燕一人继承，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继承关系	姓名	继承股份数量 (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
被继承人	景三娃	4,991,974	812,243	10.0317%
继承人	闫锦花	2,495,986	406,121	5.0158%
继承人	景晓燕	2,495,988	406,122	5.0159%

上述股份继承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

###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和公证处出具的 (2024) 内呼和森内证字第 38289 号《公证书》。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